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409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涂翔富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裁定（115年度聲字第130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涂翔富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參月。

理　由

一、抗告意旨如附件「刑事聲請狀」所載。

二、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旨在綜合斟酌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犯罪行為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而決定所犯數罪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是法院於酌定應執行刑時，除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並應體察法律規範之目的，謹守法律內部性界限，以達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又法院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酌定執行刑者，自應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並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妥適定其執行刑，尤應注意行為人之年紀與生活狀況等情，避免因長期之刑罰執行造成行為人復歸社會之阻礙。至執行刑之酌定標準，應就被告本身及所犯各罪間之關係為整體評估檢視，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於審酌各罪間之關係時，應考量個別犯行之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如侵害法益之異同、是否屬具不可替代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

重效應等，暨斟酌罪數所反映被告人格特性、犯罪傾向及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狀，而為妥適、合目的性之裁量，以符罪責相當、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因此，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的，綜合考量上開條件妥適裁量，並於裁判內說明其裁量之理由，否則即有裁量權行使不當及理由欠備之違失。

三、經查：

㈠抗告人即受刑人涂翔富（下稱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於附表所載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是得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附表編號2、3係僅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附表編號4、5則均是不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抗告人就附表所示各罪已請求檢察官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從而，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核符合前揭規定，應予准許。另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5所示之罪，曾分別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0月、1年3月確定，惟抗告人既有合於數罪併罰之如附表所示各罪，應定其應執行刑，則上開二部分之應執行刑即當然失效。

㈡原審就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雖係在各刑中最長期（有期徒刑1年2月），及各刑合併總和之範圍內，亦未較重於附表編號4之罪所處之刑加計編號1至3、5分別所定執行刑後之總和。惟觀諸附表編號2至5之高雄地院112年度金訴字第756號、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123號、114年度金訴字第299號判決內容，抗告人所為者均係依「喵喵」等詐騙集團成員之指示，提領匯入人頭帳戶內之詐欺贓款（即俗稱「車手」角色），犯罪類型、手法相同，犯罪時間集中在111年8至11月間，各罪間之關係獨立性偏低，且各次犯罪之所得皆非鉅。再者，抗告人所犯附表編號1之罪之保護法益、罪質固迥異於附表編號2至5之罪，犯罪

時點亦有相當之間隔，惟抗告人就附表各罪俱坦認不諱，足見其尚能正視所為之非是，面對法律制裁，其對刑罰之反應力可認尚非薄弱，復歸社會之可能性應非低。原審未詳酌前揭各情，所定之應執行刑尚嫌過重，其刑罰裁量職權之行使難謂妥適，是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並依法自為裁定。

㈢本院考量前揭各情、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人格特性與傾向、法益侵害加重效應之遞減性，並酌以抗告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徐美麗

法　官　莊珮君

法　官　黃右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書記官　林明慧

附表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日期（民國）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民國）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民國）
1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0,000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併科罰金部分，不在本件聲請定刑範圍）	112.7.18	高雄地院113年度交簡字第455號	113.6.3	高雄地院113年度交簡字第455號	113.7.18

2	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	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40,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併科罰金部分，不在本件聲請定刑範圍）	111.10.31	高雄地院112年度金訴字第756號	113.11.01	高雄地院112年度金訴字第756號	113.12.17
3	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	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0,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併科罰金部分，不在本件聲請定刑範圍）	111.11.01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4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1年	111.10.4	高雄地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123號	113.12.31	高雄地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123號	114.2.14
5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有期徒刑1年2月（共2罪）	①111.8.16 ②111.8.16	高雄地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99號	114.8.15	高雄地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99號	114.9.24
備註： ①編號1至3曾經高雄地院114年度聲字第216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0月，併科罰金新臺幣70,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②編號5曾經高雄地院114年度金訴字第299號判決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3月。							